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鄂卫办函〔2025〕47号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适龄妇女宫颈癌 免费筛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健康委，省妇幼保健院：

为深入贯彻《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及《关于印发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2023—2030）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构建宫颈癌防控长效机制，切实降低宫颈癌发病率和死亡率，全方位提升妇女健康水平，现就组织开展全省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完善防控体系

宫颈癌免费筛查工作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运用人工智能细胞病理学技术赋能筛查工作。筛查对象为湖北省辖区内1988-1990年出生适龄女性，以及2022-2024年宫颈癌筛查阳性人群。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诊断等信息化创新技术，实施精准筛查，确保宫颈癌早诊率达到90%以上，异常/可疑病例随访管理率不低于95%，全面构建集筛查、诊断、管理、治疗、研究、救助于一体的闭环服务体系，为实现消除宫颈癌阶段性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细化职责分工，压实主体责任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规范实施和质量控制贯穿项目全过程。省妇幼保健院负责全省筛查技术指导、质控方案制定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市（州）级妇幼保健机构负责辖区内筛查质量控制和技术指导，县级妇幼保健院及基层医疗机构负责具体的筛查工作，通过分级管理，明确职责分工，确保筛查工作规范、高效推进。

三、聚焦关键环节，提高筛查质效

为保障我省宫颈癌筛查项目的可持续性，原则上初筛机构继续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工作，加快推进宫颈癌筛查人工智能细胞病理学实验室建设。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县在 2025 年完成人工智能细胞病理学实验室建设任务。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作为初筛机构要切实加强对采样机构的统筹管理，严格规范筛查流程，确保筛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开展。

四、强化资金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025 年度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经费由省、市、县三级共同承担，主要来源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两癌”筛查专项资金和省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统筹资金使用，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加强资金监管，为筛查工作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要加强与当地妇联、工会等部门的合作，充分发挥群团

组织的宣传动员能力，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宣教活动，切实提高适龄妇女对筛查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关爱妇女健康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湖北省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流程图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宫颈癌筛查流程图

